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78,611,425元变更为16,141,349,079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在章程中明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404,400股；公司因实施2025年回购公司A股股份计划，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票60,857,946股；前述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37,262,346股，现一并办理减资。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2025年）	新章程（草案）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8,611,4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6,141,349,079</u>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278,611,4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78,611,425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16,141,349,079</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16,141,349,079</u> 股，其他类别股0股。
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

序号	原章程（2025年）	新章程（草案）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原则上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时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